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板小字第360號

原　　告　普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樂伯
訴訟代理人　丁欽允
被　　告　黃于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8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出租人）所有2011年式，1月出廠，TOYOTA廠牌，ACV41L-JEPNKR型式，車號000-0000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乙部，有行車執照影本(證物1)，於民國106年10月22日19時20分，由訴外人即承租人林俊良駕駛，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與被告黃于銘所駕TDD-0910營業小客車於上述時、地發生碰撞。本案現場業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交通分隊現場處理，有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證物2)、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影本(證物3)、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證物4)。肇事主因係『被告未注意且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致碰撞原告之車輛而受有損害。原告受損車輛經山本汽車有限公司估定修復費用計新臺幣（下同）12,200元，有估價單影本(證物5)、毀損照影本(證物6)、修復費用發票影本(證物7)、修復明細臚列於下：零件費：0元、鈑金：1,2000元、塗裝：11,000元。此外，系爭車輛受損害時，正值出租予承租人收取租金存續中，租期自106年4月26日至107年4月25日共計12期，約定每月每期租金為20,800元(每日800元)有車輛租賃契約書影本為憑（證物8)，系爭車輛修復工期共計4個工作

日（106年11月2日至106年11月5日止)有修復工期證明書影本為憑(證物9)，其租金損失3,200元（800元(每日租金)×4天(修復工期)=3,20 0元(租金損失）」，被告應賠償原告此項損失。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原告修復費用15,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利息。

二、被告則以：本件有送過覆議，覆議結果是維持原來鑑定意見，但我對鑑定結果還是不服，我認為本件車禍我並無過失，原告車輛駕駛無保持安全距離，且車禍發生當時時速比他講的更快，該駕駛說他時速只有50，但只有50的話我車子不可能被他撞損的如此嚴重，且我有請警察調路邊監視器，警察起先說會去調，當我們要去看時警察說沒有必要去調，叫我們直接去派出所看，我們去派出所時警察告訴我監視器錄影帶被洗掉了等語置辯。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查核單、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行照、駕照、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函、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估價單、統一發票、合約書、修復期間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經查，本件被告駕駛營業小客車因起駛時未注意且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之過失，而與原告所有車輛擦撞之事實，業經臺灣臺北地方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系爭事故之調查卷宗，並經本院核閱屬實，雖被告辯稱其並無過失，原告車輛駕駛無保持安全距離，且車禍發生當時時訴比原告講得更快，並以前詞置辯，惟查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以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亦認：「黃于銘駕駛營業小客車，由路邊禁止臨時停車線臨時停車後起駛時，未注意且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為肇事因素；林俊良駕駛租賃小客車，無肇事因素」，足認被告對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無訛，被告空言辯稱其無過失，

尚無可取，應認原告本件主張為可採。

（二）本件事故應由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所述，是以本案所應審酌為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為何？

1、車損費用15,400元部分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賠付之12,200元全數為工資（含塗裝、鈑金），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賠付之修復費用12,200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租金損失3,200元部分：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具依通常情形或已定之計劃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租賃小客車，每月租金為20,800元，每日租金為800元，而因本件車禍事故，致系爭車輛毀損，需送廠修復，修復期間為106年11月2日至106年11月5日，計4天，共損失租金收入3,200元乙節，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租賃合約書、修復期間證明書影本各1紙為證，自堪信為真實。是原告向被告請求租金損失3,200元，自屬有據。

3、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合計為15,400元（計算式：12,200元＋3,200元＝15,400元）。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書　記　官　謝淳有